

企业开办“一网通办”内网审核操作手册

一、企业开办“一网通办”支持名称自主申报与设立登记合并办理。

1. 相关业务交换到内网后，名称自主申报业务从名称待受理模块进入办理，名称办理流程同以往。自主申报名称不通过的，申请交换到外网，委托人修改后重新提交申报。自主申报名称申请通过的，转到设立登记的网上登记预审进行企业开办。

2. 企业设立业务进入内资登记的网上登记预审列表。(申请人未同时申报名称的，设立业务直接进入内资登记的网上登记预审列表)，注册官可以对“一网通办”平台提交的设立申请做退回修改、预审通过等操作。



(1) 设立申请退回修改，申请交换到外网，委托人按照退件意见修改后重新提交申请到内网。

(2) 设立申请预审通过，申请交换到外网，申请人选

择传统预审模式办理的，下载打印文书后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到窗口办理。注册官从待受理模块进行受理审核。申请人选择无纸全程电子化模式办理的，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电子签名后提交到登记机关受理，注册官从待受理模块进行受理审核。



二、企业设立登记核准后，后续打照、归档按照原有模式办理。